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的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9,171,6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及资产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400 万元 -7,900 万元，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金额为 2,100 万元至 2,6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50 万元，本期计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金额为 2,35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750 万元，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若不考虑商誉和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则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50 万元。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①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剔除商誉和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的预测数据持平；

② 2020 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 0；

③ 2020 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3,057.2240 万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10）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预测）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057.22	13,057.22	16,974.39
本次发行 A 股股数（万股）	3,917.1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 年 6 月底		
情形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9 年剔除商誉和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的预测数据持平；未考虑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650.00	-5,300.00	-5,3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900.00	-4,150.00	-4,1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0.41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0.41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20.61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0.3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80	-16.14	-10.19
情形二：2020 年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0；未考虑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65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90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80	-	-
情形三：2020 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未考虑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7,650.00	2,702.89	2,702.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5,900.00	1,849.31	1,84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前）	-0.59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9.09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非后）	-0.45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80	6.22	4.14

关于测算的特别说明：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后，若公司不能当期减少亏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一直专注于手机售后服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自身在现有线下手机售后及线上电子商务业务的优势，扩大手机售后服务的类型，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从而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明确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同意公司向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171,672 股（含 39,171,6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达安世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4 层 1 座 401 内 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铁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达安世纪的唯一股东为刘铁峰，持股比例为 100%。

（三）关联关系

达安世纪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铁峰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达安世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达安世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62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2、认购数量

（1）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39,171,672 股（含 39,171,672 股）A 股股票，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将在《缴款通知书》所载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款（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足额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中，上述认购价款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4、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上述限售期满后，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除《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之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办理。

5、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到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一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一方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

（2）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有权单独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有权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的，任何一方有权单独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6）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独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2、除因第（7）项原因终止本协议外，因其他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及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达安世纪及悦华众城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副总经理李岩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监管函，公司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年报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

1、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岩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43 号），监管函指出李岩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9,375 股，涉及金额 194,625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李岩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该日期的前 30 日内，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7 条的规定。

2、监管措施

根据《关于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岩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李岩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整改措施

公司副总经理李岩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反省、吸取教训，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学习。公司副总经理李岩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李岩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问询函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5 号），就公司 2018 年年报中相关内容进行问询。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回复》。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9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投向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2、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1-1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2、14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5、7-9、13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2.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30 ~ 12:00；下午 14:00 ~ 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唐浩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全部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